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2011年卷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重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卞建林 邓修明

副主编 顾永忠 陈明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1 年卷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重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卞建林 邓修明
副主编 顾永忠 陈明国



NLIC297081767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重点问题研究/卞建林, 邓修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53 - 0876 - 5

I. ①刑… II. ①卞…②邓…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5. 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8473 号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重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卞建林 邓修明

副主编 顾永忠 陈明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4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8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76 - 5

定 价: 11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 任	卞建林		
副主任	邓修明	顾永忠	陈明国
委 员	王尚新	王敏远	叶 青 左卫民
	龙宗智	刘万奇	孙 谦 孙长永
	孙茂利	宋英辉	汪建成 沈德咏
	陈卫东	姚 莉	谢佑平 熊选国
	谭世贵	戴玉忠	
秘 书	魏 彤	罗海敏	

前 言

2011年10月27日至30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1年年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是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在中国法学会所属各学科研究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更名后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前身为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第一次年会。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重点问题研究”。来自全国各地的26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学者以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年会上已将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印制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中国法学会、四川省委有关领导的讲话以及来自中央法、检、公三机关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三位领导所作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四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系以2011年9月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为研究对象，所涉条文或内容均以该文本为据。年会结束后，该文本已发生变化，不在本书研究范围。由于时间、篇幅及人力原因，编辑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资助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1年年会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1年12月

目 录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1)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上的讲话	周成奎 (3)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上的讲话	王怀臣 (6)
关于修改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	黄尔梅 (8)
关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应当关注的几个问题	孙 谦 童建明 (12)
立足现实 稳步前进	
——侦查权的完善及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探讨	孙茂利 (16)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综述	栗 峥 杨 雄 陈学权等 (22)

第一部分 综 合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

——以讨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为视角	陈光中 (37)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议	陈卫东 (45)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若干问题探讨	戴玉忠 (52)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无罪推定原则的名实辨析	顾永忠 (61)
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若干建议	李玉华 (67)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完善的基本方向	
——以人权保障为重心	闵春雷 (75)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立法技术检讨	万 毅 (84)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	张秋波 (91)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	左德起 (97)

第二部分 辩护制度

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应当取消

——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必然	陈贞学 李东旭 (105)
析侦查阶段律师的诉讼地位	
——为律师辩护权的“前移”摇旗呐喊	褚 宁 (110)
简论有效辩护	刘晓东 (116)
辩护方在侦查阶段的证据保全申请权之构建	李昌盛 (123)
指定辩护律师作用之实证研究	
——以委托辩护为参照	马静华 (129)
我国有效辩护制度的构建与反思	谭庆德 李晓红 李世杰 (136)

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关于辩护与代理若干问题	王公义 (141)
侦查阶段律师在场权及相关制度的构建	
——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视角	王 晶 李晓林 (148)
侦查阶段律师诉讼地位之探究	张 曙 (154)
刑事诉讼法修改应注重保障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甄 贞 (160)
意、日侦查构造变化对我国侦查辩护改革的启示	朱桐辉 (167)

第三部分 证据规则

论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完善	卞建林 夏 天 (177)
我国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之构建	蔡 杰 杨 帆 (184)
再论刑事诉讼中精神病鉴定启动程序的改革	
——基于实证发现的法社会学分析	郭志媛 (191)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规则	
——基于“死刑案件证据规定”正确适用的分析	韩 旭 (198)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程序性实现	
——以中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比较为视角	洪 浩 (205)
公案、鉴定意见与刑事诉讼法修改	胡 铭 (211)
强制证人出庭作证例外条款的法学解析	
——兼论刑事诉讼中特定范围近亲属拒绝出庭作证权	李佑标 (217)
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检察机关履职问题研究	刘仁琦 (222)
如何保证证人出庭作证	
——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之比较	罗海敏 (228)
西法东渐：自白理论与制度的再认识	牟 军 (235)
《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进路	彭海青 (240)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适用范围研究	彭 伶 (247)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的适用范围与证明责任	宋英辉 王贞会 (254)
诉讼证明的理论限度与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修订	宋振武 (260)
证据裁判原则的语境分析	
——基于对法官制约作用而展开的中西对比考察	孙 记 (267)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唐嘉君 (274)
审前供述合法性争议证明问题研究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完善为视角	王满生 (281)
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	向 燕 (287)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若干问题探究	徐汉明 赵 慧 (294)
证明力规则的效力分析	
——对《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文本的解读	徐 阳 (301)
非法证据不除是恶讼之源 规范证据标准是治讼之本	杨佩正 张建国 杨明芳 (307)

非法证据的概念辨析·····	姚莉 邵劭 (314)
检察机关何以排除非法证据	
——以“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为主线的思考·····	詹建红 (321)
论审查逮捕阶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朱艳菊 崔小林 (328)
关于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若干问题的法理思考	
——以证据法学为视角·····	朱再良 程相鹏 (335)
论减刑、假释证据规则之缺失与建立完善·····	何利 (341)
论刑事口供补强规则·····	燕星宇 (349)
对我国刑事证人出庭制度的思考·····	钟雨纱 (356)

第四部分 强制措施

论刑事拘留制度的立法改革·····	樊学勇 杨涛 (365)
刑事再审抗诉程序中强制措施适用权的现状与完善·····	傅国方 (373)
侦押分离制度探析·····	吕淑琴 董辉 (380)
论取保候审制度的司法适用与改革	
——以醉驾案件中强制措施的变更为出发点·····	宋智勇 黄作颖 (383)
刑事诉讼逮捕制度改革研究·····	王长水 梁晓艳 (390)
刑事拘留制度的立法完善·····	王洪宇 武晓梅 (397)
监视居住改造三题·····	杨旺年 (404)
严厉有余 宽缓不足	
——简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之“强制措施”修改条款·····	杨雄 (410)
论法国拘留制度改革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借鉴意义	
·····	俞亮 张驰 熊丽 (417)
论我国刑事拘留制度的完善·····	周长军 于长安 (423)

第五部分 审判程序

人权保障抑或司法监督	
——论刑事再审程序重构的功能定位·····	侯建军 刘振会 (433)
论人民法院审判组织如何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价值·····	况继明 (440)
从时建锋案的再审程序看法院独立审判面临的困惑·····	马进保 罗嘉欣 (447)
死刑复核审判组织改革二题·····	秦宗文 (453)
刑事简易程序的多元化建构·····	谭世贵 徐黎君 (460)
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问题与完善·····	吴靖 孔祥雨 (467)
公诉案件简易程序的立法不足与完善·····	许诗明 梁仁伟 (474)
完善死刑核准程序研究·····	庄春英 (481)

刑事二审发回重审制度之反思

——兼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224条	邓修明 (486)
论我国刑事一审的程序增设	金 钟 (493)

第六部分 特别程序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	顾德镛 赵合理 (503)
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几个特有原则	胡云腾 (507)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沙区模式及其推广价值	李昌林 (514)
我国未成年人轻罪记录消灭制度刍议	梁玉霞 彭舒颖 (521)
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范围与条件	
——基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思考	王宏璎 (528)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探析	
——兼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王新清 姬艳涛 (535)
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从刑事诉讼法修改角度进行的分析	王敏远 (542)
当事人缺席情况下追赃程序的构建	
——以缺席审判为进路探索贪污贿赂案件涉案人不在案情况下 追赃程序之立法构建	王媛媛 李春季 (549)
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中的社会参与	吴高庆 王永兴 (556)
实施暴力行为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析评	张品泽 (563)
论区际刑事司法中的追赃程序	赵琳琳 (568)
腐败犯罪跨国化背景下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跟进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中心	朱立恒 (575)
论刑事诉讼中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李海涛 (581)
刍议未成年人刑事污点消灭制度	谢宏魁 (589)

第七部分 其 他

刑事诉讼监督范围拓展的空间	程相鹏 (599)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的配置与优化	韩成军 (605)
法律移植与文化适应：中国刑事诉讼变革的对抗制取向之反思	李 麒 (611)
刑事诉讼指定管辖研究	
——兼谈职务犯罪侦查管辖预决原则的确立	李忠诚 (618)
起诉必要性审查因素与刑事诉讼法修改	苗生明 韩 哲 (625)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改革探析	苏琳伟 (631)

判例法、判例制度与案例指导制度

——以刑事司法为视角	汪建成	高原	(636)
美英两国职务犯罪特别侦查权的配置及其借鉴	王晓霞		(643)
认真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立法	魏彤		(650)
浅析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制度			
——写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征集意见之际	许江	李丽媛	(654)
论刑事案卷制度的改革	杨建广	谢雯	(660)
实体法“出罪”授权模式之程序启示	杨明	路军	(667)
刑事裁判可接受性评价机制考察之理论反思	张剑秋	刘召	(674)
论刑事推定的创制原则	张云鹏	杨明	(681)
认真对待达玛什卡		左卫民	(687)
试论刑事审判权与检察权制约的现状与立法完善			
——以刑事第二审程序的功能为视角	段元存		(694)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秋风送爽、气候宜人的美好时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在素有芙蓉之城美誉的四川成都隆重开幕了。这次年会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下，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机关和四川省党政领导与司法部门、法学会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周成奎副会长事先认真听取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年会的筹备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又于百忙之中抽时间莅临会议指导。在此，我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代表大会和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自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确定在四川成都举办以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年会的筹备事宜，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充分准备。具体负责和参与会议筹备的同志们热忱奉献，忘我工作，辛勤劳动，保证了年会的顺利召开。由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年会论文的编选和会议的召开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次年会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 2006 年分立以来召开的第五次年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260 人左右，其中有的来自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安司法部门，有的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院校和科研机构，还有一些从事刑事辩护和代理业务的律师代表。编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共计 107 篇。可以说，本次年会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与刑事司法实务界又一次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的盛会。

本次年会的总议题是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重点问题。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是 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2011 年 8 月 24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9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正案（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引起社会各界极大反响。据报道，截至 9 月 30 日，共收到修改意见近 8 万条。作为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全国性学术组织，关心、支持和促进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们的神圣使命和光荣职责。本次年会，就是要组织、引导大家围绕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问题开展讨论，

深入研究,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建言献策,贡献才智。

在总议题之下,大会分设了五个议题,即辩护制度的修改与完善,证据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强制措施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审判程序的修改与完善,特别程序的构建与完善。本次年会将继续采用大会报告与分组讨论相结合的形式。开幕式结束以后,我们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尔梅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同志、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同志作大会主题发言。今天下午和明天下午,与会代表将进行分组讨论。后天上午由各小组派代表进行大会交流,同时邀请几名专家作重点发言,就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发表高见。

本次年会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按照中国法学会和民政部要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要变更登记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即从中国法学会下属二级学会转变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学术团体。2011年6月21日,中国法学会召开“中国法学会研究会筹备登记工作会议”,就各研究会筹备登记工作进行部署。9月25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就此专门召开了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拟任负责人候选人,原则通过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章程》(草案)。明天上午,我们要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研究会理事会。

2011年上半年,在中国法学会的支持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开展了第三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这是研究会为加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评奖活动的情况和结果,一会儿将由研究会副会长陈卫东教授向大家报告,开幕式上将对获奖人进行颁奖。在此,我也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获奖的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和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周成奎

尊敬的陈光中老师、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朋友们：

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作为中国法学会非常重要的研究会之一，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 2006 年从诉讼法学研究会分立出来，到现在已经有 6 年时间。6 年来，在服务国家建设大局和推动刑事诉讼立法进步，在组织推动法学学术研究、法学交流及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卞建林教授等研究会各位领导辛勤工作、陈光中老师的热情支持以及全体理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多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深深的感谢！对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衷心的祝贺！

今天这次会议，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最后一次年会，年会的重要议题是讨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2011 年 3 月，吴邦国同志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完成了立法任务，法律还要不断完善。2011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了全国人大的立法议程。8 月已经对刑事诉讼法修改意见稿进行了一次审议。根据工作进程，有可能在 12 月份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于明年 3 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再次审议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仅法学界、法律界关注，全国人民也十分关注。大家都希望通过修改，使刑事诉讼的程序从法律制度上更加完善，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促进公平正义。2005 年，中央下发了关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9 号文件，中央提出，在法律制定的过程中要防止利益的部门化和部门利益的法制化。这些年来，在法律制定和修改的实践中，往往要花相当大的精力协调部门利益。一些法律不是三审通过，而是五审、六审甚至更长时间通过。为什么拖了这么长时间，审议这么多次？也是因为要协调部门利益，协调部门职权划分。中央希望着力克服利益的部门化和部门利益的法制化，是有针对性的。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也要防止出现上述问题，真正把着眼点放在实现司法公正，促进公平正义上。希望通过本次年会，能够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名义，提出法学界对刑事诉讼法修改书面意见，提请全国人大参考。

本次会议也是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为筹备注册登记召开的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2006 年 12 月，国务院授权中国法学会作为全国性法学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司法部主管的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的社团移交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已经组建并已开展活动的研究会依法到民政部注册登记。这是国务院对法学社团管理体制作出的重大调整。这一调整，是全国性法学社团管理体制性的重大变化，有利于加强法学研究的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有利于法学社团的组织和活动更加规范，有利于法学社团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法学社团的积极作用。为了保障和规范全国性法学社团的组织与活动，2011 年中国法学会制定了《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并得到中央同意。该《规则》，是依据《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法学会章程》，总结中国法学会 20 多年来研究会建设的经验，着眼于新形势对法学社团的新要求，立足于法学社团的新发展而制定的，是全国性法学社团开展活动的一个重要依据。各研究会以及登记注册以后的全国性法学社团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法学会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中国法学会所属各研究会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后，与中国法学会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首先，各研究会登记以后，将成为独立法人，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同时要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中国法学会将成为这些独立法人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国务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这两个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其次，各研究会根据各自章程，自愿加入中国法学会，成为中国法学会的团体会员。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研究会依然是中国法学会的研究会，要遵守中国法学会的章程。所以，中国法学会对各研究会首先是业务主管单位，对各研究会的组织和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和管理。例如，各研究会今后每年要年检，年检需要通过中国法学会进行。中国法学会在服务各研究会方面也会有更明确的规范性要求，所以相互之间的关系会更加密切。我们也希望各研究会成为独立法人之后，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法学会的工作，加强与中国法学会的联系，有什么要求需要中国法学会做的，我们尽我们的力量做好服务工作。

注册登记后，中国法学会对各研究会的要求是什么呢？

首先，希望各研究会认认真真抓好法学研究工作。各研究会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抓好法学研究，通过法学研究来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是各研究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在抓法学研究的过程中，有两条很重要，一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工作一定要与中国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也是我们研究会最重要的作风。法学是一门实践的科学，中国的法学研究要和中国的实际紧密结合，要能够说明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这几年我们是这么要求的，各个研究会也是这么做的，希望今后继续努力做好。6 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围绕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做了大量工作，希望这方面要继续下去。二是希望真正沉下心来，扎扎实实进行学问研究，防止学术研究方面的浮躁。现在有许多法学研究工作者的社会活动很多，静不下心来搞研究。记得 1975 年小平同志复出的时候，当时政治运动很多，针对科学工作者没有时间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小平同志提出，每周用一天时间搞政治运动，用五天搞学术研究。现在是一周五天工作制，希望我们一周至少有五分之四的时间认真抓学问研究。社会活动特别是重大社会活动要参加，但是一般性的社会活动要减少一些。现在中青年法学家，不少学科的领军人物社会活动占用了相当大的精力，长此下去，中国要培养出真正的法学大家，恐怕是困难的。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要合理分配精力，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术研究上，真正做到“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做一句空”。

其次，希望各研究会认认真真抓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双百”方针是毛主席提出来的。他说，百花齐放是一种发展艺术的方法，百家争鸣是一种发展科学的方法。这是一个基本性的同时也是长期性的方针。但是很可惜，自从提出这个方针以后，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并没有贯彻好。而国际国内的无数事实证明，只有贯彻这个方针，才能使学术研究得到繁荣发展。在法学学术研究领域里，应当包容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允许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自由争鸣。学术争鸣应当是自由的，不能少数服从多数，不能施行行政命令。学术观点的正确与否，只能用实践来证明。在学术上只允许一种或几种观点



存在，不允许别的观点存在，肯定是有害的。因此希望各研究会贯彻好“双百”方针，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用这个方针来带动法学的繁荣。

最后，希望各研究会认真真抓好风气建设。当前，各研究会总的风气是好的，但也应当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在有些法学研究的文章，文风不好。一些学术刊物上的文章写得很晦涩，“弯弯绕”的文字很多，使人很难看懂。真正有学问的人，是能够用最普通的话，说明深奥问题的人，而不是用“弯弯绕”的方式让人看不懂。文风反映学风，反映人的思想作风，很重要。希望各研究会把风气带好。当然不仅是文风，还有其他方面的风气也需要认真研究解决。总之，要发扬优良传统，克服不足。做好上面所说的三个方面要求，相信各研究会一定会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更好的发展。

预祝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取得圆满成功！预祝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能够在过去 6 年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基础上，为我们国家，为我们民族作出更大的贡献，取得更大的发展，无愧于我们研究会的响亮名称，无愧于我们伟大的时代！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怀臣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上午好！

值此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十二五”发展之际，中央政法机关领导、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政法机关的干警代表及新闻媒体代表齐聚一堂，在成都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1 年年会。在此，我代表四川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

四川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山川秀美、物产富饶，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全省面积 48.5 万平方公里，人口 8900 万，辖 21 个市（州）、181 个县（市、区），是全国第二大藏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唯一的羌族聚居区。四川能源资源富集，全省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1.03 亿千瓦，占全国的 27.2%；矿产资源种类齐全，钒、钛、锂、银、硫铁矿、天然气等 11 种矿产居全国首位，钒、钛居世界之冠；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国家珍稀保护植物 8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44 种，是全国乃至世界珍贵的生物基因库之一。四川是旅游资源大省，有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5 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15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2 个。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聚精会神抓发展，全力以赴保稳定，加大投入促民生，齐心协力建和谐，万众一心抗灾害，全省经济加快发展，灾后恢复重建顺利推进，社会保持稳定，人民安居乐业。2011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300 亿元，增长 14.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98.8 亿元，增长 3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07.7 亿元，同比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88 元，增长 14.9%；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510 元，增长 20.1%。至 2011 年 9 月底，四川纳入国家总体规划的 29692 个重建项目已完工 29300 个，占重建任务的 98.68%；累计完成投资 8568.46 亿元人民币，占规划总投资的 98.96%。

四川经济快速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四川藏区反分裂斗争尖锐复杂，地震灾区矛盾敏感交织，全省不稳定隐患暗流涌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压力巨大。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民警以非比寻常的决心和干劲，攻坚克难，超常工作，战胜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经受住了无比严峻的考验，确保了藏区、地震灾区和全省社会稳定。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大力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率先探索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调解组织 14.6 万个，配备调解员 56.3 万人。3 年来，我们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20 多万件，调解的是矛盾，



调顺的是民心，调稳的是执政根基。率先探索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以省政府令颁布实施《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已在全省各个领域展开了“双评估”，一是值不值得，二是能不能干。近两年，全省开展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 6882 起，预防和化解涉稳突出隐患 10555 个，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社会矛盾的产生，全省群体性事件由 2007 年的 1376 件下降到 2010 年的 423 件，201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89%，全省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9.4%。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大调解”工作体系等作了充分肯定。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方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连续 5 年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相关问题列为年会的主要议题，征集并出版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优秀论文，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的观点和建议，对完善刑事诉讼法制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重要的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其修改完善不仅事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事关刑法的正确、有效、顺利实施，更关系到法律体系的科学、完备和与时俱进。此次在四川召开的年会将主题聚焦于 8 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并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更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对四川省的刑事诉讼工作乃至政法各项工作都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全省政法机关将以此为契机，虚心学习借鉴优秀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理解、贯彻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努力推动四川省政法工作取得新发展、实现新跨越！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在川期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心情愉快！

谢谢大家！